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伟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86,384,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6,1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8.9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94,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94,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94,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380,759	99.9956%	2,935	0.0034%	845	0.001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0,759	98.0569%	2,935	1.5087%	845	0.4344%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吴若安律师和江韵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